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6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 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勞工考試

科 目：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機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功能與職掌為何？(25分)

【擬答】：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第 1 條之規定，勞動部為促進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開發、提升及運用勞動力，特設勞動力發展署。

(二)同法第 2 條規定，該署掌理下列事項：

1. 勞動力開發、提升、運用與發展業務之政策規劃、推動、管理、評估及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解釋。
2. 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計畫、措施、模式、品質規範與表揚獎勵等業務之推動、督導及協調。
3. 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失業給付等業務之整合、推動及管理。
4. 青年就業之規劃、輔導、推動及督導。
5.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與原住民族等特定對象就業之推動及督導。
6. 職能標準、技能檢定、技能競賽與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協調。
7. 跨國勞動力引進之規劃、評估與督導、海外合作規劃與督導，仲介外國勞動力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管理及評鑑。
8. 技能檢定之職類開發、基準建立、場地評鑑、監評管理、檢定試務、發證管理、題庫管理及稽核。
9. 雇主聘僱跨國勞動者工作之審核、許可、就業安定費與收容費之收繳、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
10. 職能標準、職業訓練課程教材、就業輔導工具之開發及師資培訓之推廣。
11. 其他勞動力發展業務管理事項。

二、試述我國之不當勞動行為制度。(25分)

【擬答】：

(一)工會法第 35 條規定，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對於勞工組織工會、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而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2. 對於勞工或求職者以不加入工會或擔任工會職務為僱用條件。
3. 對於勞工提出團體協商之要求或參與團體協商相關事務，而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4. 對於勞工參與或支持爭議行為，而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5. 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

(二)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2 項規定，勞資雙方應本誠實信用原則，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對

公職王歷屆試題

於他方所提團體協約之協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

勞資之一方於有協商資格之他方提出協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無正當理由：

1. 對於他方提出合理適當之協商內容、時間、地點及進行方式，拒絕進行協商。
2. 未於六十日內針對協商書面通知提出對應方案，並進行協商。
3. 拒絕提供進行協商所必要之資料。

(三)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所定之休息日的加班費如何計算？（25分）

【擬答】：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3 項規定，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

四、就業保險之立法目的為何？該法有規定那些給付項目？（25分）

【擬答】：

(一)依據就業保險法第 1 條之規定，該法立法目的為：提昇勞工就業技能，促進就業，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

(二)給付項目

同法第 10 條規定，就業保險之給付，分下列 5 種：

1. 失業給付。
2.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3.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4.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5. 失業之被保險人及隨同被保險人辦理加保之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前項第五款之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標準、補助期間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